

证券代码：832127

证券简称：谊熙加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事项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确保决策科学民主。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长远

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本规定所述投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证券投资；
- (四) 风险投资；
- (五) 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但已履行相关投资审议决策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内投资事项，按照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执行。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分层决策制度，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余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拟实施本规定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财务部门进行前期调查，经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七条 就本规定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

- (一)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该投资有限制；
- (二)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应当提交审议的投资事项应当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决策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根据此前审批情况，分别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查批准。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投资项目所涉资金、资产的用途，或挪用上述资金、资产。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和独立经营能力。

第四章 证券投资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公司购买股票（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明确投资审批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报告程序等，经董事会审议、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五章 风险投资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述风险投资，是公司进行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但公司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前应明确投资审批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报告程序、保证金（如有）的管理等。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规定数额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参照本规定执行，但对金融类公司的投资除外。

第六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等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具体实施；

（三）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审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以及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重大投资项目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